

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20〕70号

2020年12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确保学生体质健康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教体艺〔2014〕3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是我校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设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测中心），体测中心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文件要求完成学生体质测试、健康评估、测试数据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统筹协调学校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第二章 体质健康测试实施

第四条 测试时间。每年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确定测试时间，各年级每年正常测试一次，补测一次，具体安排在学校教务处和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发布信息。

第五条 测试对象。测试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六条 测试项目。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学校体质健康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坐位体前屈、耐力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引体向上（男子）、仰卧起坐（女子）、立定跳远、50米、肺活量、视力。测试项目根据教育部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第七条 测试方式。采用教育部认证的电子设备与人工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测试。

第八条 补测。每年测试不及格的学生由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安排补测。

第三章 体质健康测试管理

第九条 测试成绩管理

（一）根据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进行测试成绩评定：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二）按照《标准》要求，学生测试成绩年度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年度各类荣誉称号与各类奖学金的评选。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毕业时成绩低于50分须参加毕业补测，补测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三）免测。《标准》规定，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慢性病、重大疾病、身体残疾而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

免于执行《标准》，该生仍可参加年度各类荣誉称号与奖学金的评选，毕业时《标准》成绩注明免测。

第十条 学生管理。各学院应加强参加测试学生的管理，学生违反体质测试纪律参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且本年度体质测试成绩记为零分，取消本年度补测资格及各种荣誉称号、各类奖学金的评选资格与推优资格。

第十一条 测试裁判和测试设备管理。测试裁判与工作人员由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培训与组织，确保测试执行的规范与测试成绩的准确。体测中心负责测试设备的维护，保证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测试成绩平台管理。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平台是供学生查询体质测试成绩的在线平台。体测中心负责学生体测成绩的管理和数据维护。

第十三条 体测成绩与档案管理。由教务处、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共同负责学生测试成绩与免测学生档案的管理。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协助教务处及校内各学院做好学生体测成绩的认定。教务处负责毕业学生体测成绩的档案管理；学生毕业时体测成绩证书装入学生档案袋。

第四章 体质健康测试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由教务处、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等部门按职责共同完成。

教务处负责学校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总体安排、毕业学生体质测试成绩的认定和毕业生体测成绩档案管理、体测中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认定。

学工处负责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纳入学生评优评先的认定工作。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体质健康测试方案制定、测试执行、测试成绩数据统计与上报、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平台的管理。

校医院负责体质健康测试过程中突发情况的紧急处理及医疗保障工作。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院全体学生参加体质健康测试。

校团委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宣传和协助招募志愿者。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提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网络平台的相关硬件支撑。

第十五条 教师测试工作量及绩效，由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务处、财务处根据当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际情况商定后报人事处同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鄂经院发〔2007〕156号）同时废止。